

2019 年东华大学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方案、录取办法及复试安排

一、复试、录取原则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性。依据名额情况及考生复试成绩，综合考虑考生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科研创新能力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录取。

二、组织形式

1. 理学院工作指导小组商定，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2. 按学科组建不少于五人的复试专家小组和不少于三人的材料综合测评小组。

组长由学术带头人担任，成员由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正高级专技职务人员组成，秘书由专职教师担任。复试专家小组具体组织实施复试工作，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地考核考生并评分，复试程序要规范，要有现场记录、成绩等，考核结论由复试专家小组集体负责。

三、申请材料综合测评

材料综合测评小组，根据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给出申请材料综合测评成绩，总分 20 分。

四、复试基本要求

1. 考核形式：

(1) 从文献库中随机抽取 1 篇文献，给予 1 小时阅读，然后用 10-15 分钟左右陈述该文献提问；

(2) 用 10-15 分钟讲解本学科中的某一原理或理论及提问；

(3) 10-15 分钟的综合汇报及提问。

2. 考核专家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具体可参照当年的《东华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办法》执行；

3. 考核成绩以百分制算，满分为 100 分；其中考核形式中（1）占 20%，（2）占 20%和（3）60%；

4.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二部分：

①业务素质：考生对本学科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及运用能力和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博士阶段学术规划和预期目标，外语水平、科研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能等；

②综合素质：对考生的总体情况（思想表现、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合作精神、心理健康等）进行了解和判断。

综合考核阶段，可要求考生做不少于 10 分钟的 PPT 汇报（含个人介绍、以往科研工作介绍、博士生阶段学术规划、前沿学术文献等）。

五、录取原则

按照考核总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复试安排

复试时间：5 月 7 日（周二）下午 13 点开始

复试地点：东华大学松江校区 2 号学院楼 454

本复试及录取方案其它未包含事宜，按《2019 年东华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执行。

东华大学理学院
2019 年 4 月 22 日